



社會工作與醫院的歷史連結— 臺灣經驗

陳武宗

摘要

社會工作與醫院的接觸互動和歷史連結，在英美已超過百年歷史，在臺灣則剛滿六十年，如何去回顧與審視這段發展歷程，藉由對過去事例的反省與人物的實踐性示範，進而獲得現實的意涵和啟示，讓社會工作專業的精神與理念賦予新意，以滋潤與激發實踐者行動的專業熱情。從此而論，助人專業發展歷史的呈現、詮釋與轉化，就有其正向和積極的效用。本文首先針對國內社會工作歷史的再現與精神進行陳述、其次回顧與比較國內醫務社會工作文獻中歷史的呈現方式，並進一步討論醫務社會工作的出版與研究。最後聚焦在 1983 年國內醫務社工組織成立前後主要的發展事件和議題，並引用第一手資料與作者實際行動經驗，加以鋪陳論述，以期能藉由歷史之鏡，前瞻社會工作在健康照護領域的未來。

關鍵詞：社會工作、醫院場域、醫務社會工作組織、專業歷史精神

Abstract

Compare to west countries, the history of emerging social work into hospital setting in Taiwan was relatively short and just reached 60th year. The current study intended to review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medical social work profession via the introspection of social events and demonstration of practical actions, and further entrust with fresh ideas for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to enhance and inspire passion among social workers. Therefore, through the presenting, annotation, and innovation of the history, there were positive effects on the de-

velopment of helping profession. The author first described the history and spirits of general social work, and then reviewed the literature on the history of medical social work, and further discussed the evolving the medical social work publication and research in Taiwan. Finally, the author focused on the major events and related issues before and after the Medical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was formed in 1983.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foresee the future of social work profession in health care setting via close review and reflections of history along with the first-hand data and years of clinical experiences the author had in the field.

Keywords: Social Work Professional, Hospital setting, Medical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Professional Ethos

壹、論述背景與主題

現代化醫院的誕生及其功能的演變，是醫學社會學教科書重要的主題與章節，而社會工作與醫院的結緣，並成爲其專業發展與實踐重要的場域之一，從英美的經驗，雖才有百年的互動與發展歷史，亞洲國家（含臺灣社會）更是近半世紀內才發生。至於臺灣社會與近代西方醫學的接觸始自 19 世紀中葉西方的醫療宣教士馬雅各醫師，西式醫院（館）也在此時建立（註 1），但社會工作者進入醫院服務要到 1949 年才跨出歷史性的一小步。

以目前臺灣已建立的醫療保健與照顧制度，確實對疾病治療、生命延長及健康促進，產生實質的功能，並受到國際正面肯定。但回歸百年前仍被視爲瘴癘之鄉，此進步的成就與歷史，不禁令人大聲喝采（江東亮，1989）。但此制度的歷史演變與建構，則深受教會醫療、日據時期的殖民醫學，及戰後「去德日制、採美英制」的醫學教育與醫院管理取向等臺灣醫療發展

歷程不同時期的影響（鄭志敏，2005），加上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國內企業被官方同意跨足醫院的經營，對醫院的組織規模擴大與講究成本效益理念，也帶來醫療體系根本的改變（李雲裳，2005）。而此當然也牽動社會工作在醫院組織的角色功能與發展的變遷。

職業專業化、專業證照化是現代社會發展的重要表徵之一，而藉由爭取專業立法確立專業服務（執業）範疇與國家考照，以獲得法定專業身分與資格的過程，是現代社會裡頭任何助人專業發展歷史（註 2）中極爲關鍵的活動之一。當然也是觀察探究考察國內任何一項助人專業史重要的切入點。社會工作在臺灣社會專業化的倡議與相關論說在 1971 年開始（蔡漢賢，1971），但其後續在臺灣社會的演變過程，也不脫離此整體社會現代化發展趨勢和軌跡。但社會工作專業史無法完全代表社會福利史和社會生活史外，在不同領域的次專業發展歷程，則又受該領域主客社會與醫療發展條件和歷史因素的影響。

在此背景下，本文擬討論下列主題：
1. 社工歷史再現與精神；2. 回顧與比較國內醫務社會工作文獻中歷史的呈現方式；3. 醫務社工組織成立前後主要的發展事件和議題回顧；4. 醫院社會工作的研究與出版發展歷史回顧，並引用第一手資料與作者實際行動經驗，加以鋪陳論述，以期能藉由歷史之鏡，前瞻社會工作在健康照護領域的未來。

貳、社會工作歷史再現與精神

1990年 Simon Patten 首先使用「社會工作(social work)」此名稱(引自簡春安, 2004)。百年來的發展，社會工作雖已發展成爲一項國際性的助人專業，但社會工作的發展狀況與實質內涵，則又不同國家制度與社會文化條件而有差異。國際社會工作專家 Walter Friedlander 指出每一個國家的社會工作都是由兩組不同的因素所組成。一組是由人類共通特性，例如需求、希望與需要等組成所謂的一般化通則。另一組是由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的特殊目標與價值所組成，即所謂的獨特性。現代社會工作輸入臺灣基本上是「二手擴散」(Secondary diffusion)經驗，乃是西方社會工作先傳到日本與中國，再由這兩個國家擴散到臺灣(引自林萬億, 1991)。Khinduka (1971)也指出社會工作有其極濃厚的文化關聯與政治經濟不可解離的特性(引自陳武宗, 2001)。

從臺灣發展的歷史回顧(註3)，不同時期所創設的社會事業與醫療設施，皆試

圖回應住民貧困無依、疾病威脅的生存課題與需求，而隨著治理者的來去更替，和已留下社會與衛生事業基礎，逐步建構起臺灣現代化社會福利與醫療保健制度，而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發展與建構歷史，也在此基礎上演變前進。

觀察社會工作在臺灣醫療服務體系發展的歷程，從臺灣現代西方醫療照護體系建構歷史角度言之，看似微不足道且無必要的關聯。但回歸社會工作「人在情境」的學科觀點與對人和社會的價值主張，對於不同世代的社會工作實踐者而言，能就所投身其中的制度演變與建構歷程，有縱向的歷史觀和視野，除有助於整體醫療體制發展動向的掌握，或將有助於專業精神的延續與實踐層面的開展。同時對所身處實踐情境服務對象需求與權益的敏銳回應和主張，甚至對體制與政策層面議題的倡導與改革，歷史的精神與專業承諾，則是社工者實踐底層的基底，也是專業熱情與實踐動力的泉源。故社會工作者入境不僅要問俗，也要探俗，要知中西，也不輕忽本土。

英美社會工作與醫院的歷史聯連結，前者有貴族與教會關懷貧病人群的宗教人文的歷史傳統，後者則來自於醫療專業與教育者對自身實踐經驗的檢視和再行動(廖榮利, 1991; 李雲裳, 2005)。百年來兩者的互動和實踐歷程，已確立社會工作在醫院組織專業分工的位置，社會工作者也成爲現代醫療團隊不可或缺的成員。隨著社會工作在全球的擴散，並成爲國際性的助人專業，社會工作在健康照護體系也

呈現多元的發展，早期所謂醫院（療）社會服務（工作）、或醫務社會工作的概念內涵，皆有調整擴充（姚卓英，1984；莫藜藜，2000），醫院（一般醫療）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及公共衛生社會工作等次領域的發展之外，長期照顧和健康促進的社會工作介入，日益明顯。但限於本文的論述目的與篇幅，仍以醫院場域的社工發展歷史為論述的焦點，暫不觸及社區和法人組織範圍以醫藥保健議題的社會工作發展歷史。

臺灣助人專業歷史的創造、展現與詮釋，呈現了專業在不同時期的活動紀錄。而時間、空間、活動（事件）、人，則成為創造助人專業歷史的要素，四者的結合缺一不可。但人才是此專業歷史創造過程的主體，無論是主觀的專業歷史意識，或者是客觀的專業歷史材料，捨去了人，一切皆都不存在，也唯有人才能創造歷史，解釋歷史。隨著臺灣政治開放、社會多元化，助人專業在臺灣社會發展脈絡下的歷史紀錄與展現，也將日益受到重視與推廣。而其歷史呈現的方式，也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充滿想像與無限的可能。與國內其它醫學、護理、法律、諮商輔導、心理等助人專業發展歷史相比較，社會工作專業在臺灣社會的時空環境下的發展歷史，雖然仍是年輕資淺。但也是觀察與研究臺灣社會整體助人專業發展，不缺少的一頁。

國內社會工作歷史的探討，黃彥宜 1988 年所完成的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灣社會工作發展之研究：1683～1988」，是最早開始關注此主題的論著，其

論文後來也常被參考引用。陶蕃瀛、簡春安 1997 年就曾意識到社工界需提昇歷史感的想法，並建議從強化對國內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歷史的研究，同時做好眼前實踐經驗的紀錄與保存工作，因為現在所做正是未來的歷史；而為引領社會工作實務者、學習者認識歷史的重要性，陳武宗 1999 年對醫務社會工作的分析途徑架構中特別指出：「實務工作者能對專業發展歷史有所的認識，可藉此縱向的理解與認知，強化其專業的認同與自身使命和任務之掌握」，林萬億 2002 年重寫出版的「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自序內的一段文字，頗能切中助人工作者知與不知專業史之差別：「歷史是引領年輕社會工作者進入社會工作殿堂的明燈，社會工作者不知史，很難將自己附掛在社會工作生生不息的列車上前進，社會工作者對人類社會的進步沒有承諾，往往是由於將社會工作當成可切割的技術，而不是鑲嵌在人類歷史發展脈絡中的一環」。2006 年鄭怡世的博士論文藉由歷史分析方法對 1949～1982 年間社會工作發展的歷史，提供了最新與完整的學術論述。

2004 年臺灣社工專業人員協會（以下簡稱社工專協）辦理「2004 全國社會福利博覽會」，並搜集從 1940—2000 年社會福利發展的七百多張片，除從中挑出五十幾幅照片製作出一座「社會福利時光隧道」，在全國北中南輪流展出，展後並以「社會福利的軌跡」為名集結成冊出版，為臺灣留下第一手彌足珍貴社會福利照片資料，而如何重整臺灣福利與社工專業歷史、見

證臺灣福利與社工專業歷史的呼聲，日益高漲且時機也日漸成熟。而社區發展雜誌社於 2005 年在第 109 期以「臺灣社會福利發展」為中心議題，邀請曾參與創造臺灣社會福利發展歷史公私部門的先進前輩撰稿，超過五百頁的內容，共刊載 46 篇相關文章，留下珍貴的文字資料，也是社區發展雜誌社發刊 28 年來最厚重的一期。此具體行動除回應上述學者的看法，也可從本期社論「重尋臺灣社會福利發展的歷史」的字裡行間，感受到輪值主編對新世代社會工作人員對過往福利與專業發展歷史陌生的惋惜與擔憂，同時也指出國內社會工作概論教科書，所談多以西方為主，至於臺灣部分則多以一、兩節篇幅帶過。此種知外而不認識本土的福利和社工專業歷史教育失衡的現象確實存在已久，而今作為社工社群出刊久、流通廣、閱讀者眾的專業性刊物，以此中心議題試圖加以調整的作法，也是一種歷史的轉折與內省的開始。2009 年 12 月 11、12 日（星期 5、6）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以下簡稱：醫協）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原省立臺北醫院 1949 年全台首先設立社會服務室的醫療機構）除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同時慶祝醫務社會工作 60 週年紀念會，「淬煉、榮耀與蛻變」的主題也清晰標示出，社會工作者進入醫療服務場域，耕耘 60 餘年的歷史軌跡與成果。2009~10 年臺灣社工教育學會會訊邀請李增祿、徐震、王培勳、李鍾元等社工先進前輩所留下的記憶與文字，也是對此議題的具體回應。此見證歷史的時刻已啓

動，能否帶來社工社群新的精神意涵與後來行動者的歷史感，值得關注。

回顧國內社會工作現有文獻對醫務社會工作歷史的呈現，皆已從 1949 年省立臺北醫院成立社會服務室為起點，採時間序記錄其相關的活動、事件與人物。此參照國內其它助人專業歷史的陳述方式如醫、護、心理等，大同小異，如醫學史、外科史、護理史、機構史，同時增加個人專業生涯發展歷程的部分（註 4）。故可言，助人專業歷史內涵乃是個人專業、機構或部門史、或專業組織及專業發展的組合。而專業歷史保留與探討，對專業人員的養成過程有什麼意義與重要？現代助人專業工作者除自行執業外，大多是以受雇者身分服務於不同類型機構，如何平衡受雇者與助人專業人員兩者間的角色功能？減低角色失衡後帶來的角色衝突與矛盾，專業人員的專業認同與歷史意識的激發，是關鍵的課題。專業人員透過專業發展歷史縱向的理解與認同，應有助於身處在不同發展階段或機構情境所需的專業任務的把持與承擔，進而形塑整體專業發展的使命感。

在不同時空、進入不同實踐場域、以不同身分所留下的實踐記錄，皆可視為助人專業發展史的真實「小史料」，以筆者而言，從 1977 年意外的大學聯考分發落點在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開始，以社工學生、實習生、第一線社會工作實踐者、專業團體催生者與幹部及領導者、醫療機構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等角色在時空系列演變歷程，以不同身分所見所聞和參與其中的行動事務（例），若能「凡走過必留下痕

跡」如實記錄陳述，而非「船過水無痕」，這也是助人專業歷史重要的一部分，當然從機構的社工部門、專業組織的角度，或將可為助人專業發展歷史留下多元、立體、鮮活生動的材料與見證。而非僅是傳統以時間系列下的事件或活動的單調紀錄。跳脫傳統，讓參與其中的行動者（含個人、部門、機構及專業組織）開始來書寫專業的歷史，甚至讓記憶在遺忘之前留下，對完整助人專業發展歷史的充實，皆意義非凡，且多彩多姿。而對專業發展具有特殊貢獻者，其事蹟與歷史，也當是後繼者重要的典範，其對助人專業新力軍所喚起的熱情，就是專業發展向前與創新轉化的動力來源。這才是具有啟發性與感動力的助人專業發展歷史，因為它和參與者切身相繫，命運相連，至於能否從歷史之鏡（註5），定義自身，清楚自身的位置，就得視不同時空背景下的行動者，在閱讀此助人專業發展歷史的事件和人物故事後，與其生命相契合與價值展現有所差別了。但缺乏歷史事件與人物紀錄的專業，或不重視專業發展歷史教育與傳承，就不必奢談從歷史借鏡和觀照自身了。

從上述發表的文獻主張和相關活動，皆可感受到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歷史紀錄和整理的必要性與迫切性。至於助人專業活動的紀錄、保存與傳播之後的用途，與產生的效用如何，又是一項值得探究的課題。但參照或觀察其他助人專業的經驗，對激發專業人員歷史感與認同感，同時產生角色示範的正向效應。而更多專業先進的生涯發展歷程的故事，除可激勵在職人

員，也可引導年輕學子抉擇其人生志向與目標。正如 Khinduka 1987 年所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應常有下列的自我期許：感到具有自主性、認定自我約束的重要性、履行對所提供服務的承諾及視服務工作為一項使命」（引自高迪理、趙善如，1991）。而此等自我期許的產生、維繫及實踐，當然需要個別助人行動者的生命價值，和所抉擇投入的專業其所標舉之價值理念與發展歷史適當結合。故也可言，歷史是助人專業人員養成過程不可缺少的養分和精神食糧，「駐足、前瞻」藉由歷史的沉澱與釐清，不是僅有懷舊作用，也能讓人思慮清明，展現自信，進而能與專業社群產生深層的情感連結，而有了光榮感、使命感，助人工作者的參與感油然而生。

參、回顧與比較國內醫務社會工作文獻中歷史的呈現方式

1949 年省立臺北醫院社會服務室設立後，傅熙亮、丁碧雲兩人分別在 1952 年發表文章介紹醫院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1957 年則有李宗派在「新社會」期刊發表的一篇「談醫療社會工作」，此三位算是臺灣最早在期刊中引介醫務（療）社會工作的人物。從 1973 年至今國內已出版的醫務社會工作教科書中，大致可看出對社會工作在醫院組織中發展的歷史陳述方式與篇幅：

1. 姚卓英 1973 年出版的「醫務社會工作」一書，內容共分上下兩篇十八章，其中有關歷史部分，作者在上篇第三章、醫

務社會工作的起源與發展中，以一、二節（頁 32-35），分別敘述方式介紹說明醫務社會工作在英美、國內的情形，英國部分從十六世紀的「放賑者或施賑者 (Almoner)」(註 7)，在醫院做救濟貧病的工作，到英國上議院正式批准羅查理爵士 (Sir Charles Loch)、蒙地非上校 (Colonel Moutifiore) 對病人慈善工作地流弊地調查報告後，於 1895 年在倫敦皇家免費醫院開始。美國部分，除說明 1905 年麻州立綜合醫院卡博教授 (Dr. Richard Cabot) 倡導設立醫院社會服務部門臨床經歷，和首任部主任肯農愛德女士 (Ida Cannon)，也介紹社會工作者零星受僱於兒童醫院、診所及社區貧宅的事例。臺灣部分，分成中華民國在大陸時期、政府遷台以後進行說明，前者主要說明 1921 年北平協和醫院 (註 8) 在美籍浦愛德女士 (Miss Ida Pruit) 首創社會服務部門後，如何以講習方式協助大陸各地醫院成立社服部門，後者從前北平協和醫院劉良沼女士 (註 9) 1949 年在省立臺北醫院成立社會服務部起步，1951 年接棒的則是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社服部成立與林李美貞女士 (註 10) 赴美進修與返台擔任主任的過程，同時說明台大社服部如何成為其他醫院設立社會服務部的藍本和舉辦為期三個月的「醫務社工人員講習班」的背景。

2. 金蔚如 1988 年出版的「醫務社會工作」一書，內容有十二章，貳、醫務社會工作之歷史演變與範圍 (頁 17-46) 部分分別有：一、醫務社會工作之起源與發展 (19-21)；二、醫務社會工作早期之出版

刊物及著作 (21-23)；三、我國醫務社會工作之歷史發展 (23-25)，一、二、內容仍是以美國社會工作在醫療領域的發展歷史，以時間系列的方式條列呈現，三、我國醫務社會工作之歷史發展從 1921 年中國北平協和醫院首先設立社會服務部門開始至 1987 年止，共陳述十八項大事紀，內容有早年中國、臺灣醫院如省立臺北醫院、台大、馬偕、彰基等設立社服單位之時間人物 (有八項)，其次為醫務社會工作組織籌組、成立、運作前後的活動名稱與人物 (有十項)。此與其發表於東海社會工作學刊中「醫療社會工作起源與發展」一文的歷史呈現方式相近，在美部分增加了「美國醫院社工主管團體」於 1966 年成立的事例和醫務社會工作期刊與教科書 (1915~1961 年間) 發行情形，並簡單比較美台醫務社工發展的異同，同時建議加強實務與學界的互動和著作的發表與刊物出版 (金蔚如，1987)。

3. 廖榮利 1991 年出版之「醫療社會工作」一書，內容有三篇二十章，有關歷史介紹部分，僅在第一篇第二章貳、社會工作在醫療體系的發展 (頁 6-8) 有說明，重點放在美國社會工作如何成為醫療體系一部分、社會工作在醫療保健的發展，而美國醫院社會服務部門設置的創始者 Dr. Richard Cabot (註 6) 的主張與社會工作在醫療服務專業化演變的陳述引介為主。廖榮利 1986 年出版的「社會工作學」一書，內容有七篇二十八章，其中在第六篇社會工作的實施裡頭的二十二、二十三兩章，分別介紹醫療社會工作的功能與設施，歷

史部分則完全未提及。

4.秦燕 1996 年出版(2009 再版)「醫務社會工作」一書，內容共有四篇二十六章，其中有關歷史發展部分，在第一篇緒論第一章第二節、臺灣醫務社會工作發展重要歷史里程中(頁 3-5)，分開創期(1949-1980)、專業成長期(1981-1990)、挑戰期(1991-2000)等三期，以 1949 年開始，依年代次序共列出二十五則歷史相關事例，開創期十二則以醫院成立社會服務部門佔八則最多；專業成長期七則專業組織成立相關兩則、醫院評鑑納入社會工作人力之規範兩則、心理衛生法規與社工人力兩則；挑戰期六則以健保實施、社工師法通過與修法、921 大地震、SARS、新制評鑑等項目。

5.莫藜藜 1998 年出版之「醫務社會工作」一書，內容共有八章，其中有關歷史部分，在第一章第二節、醫務社會工作的起源與發展，分別介紹歐美、本國的發展歷史，歐美則以英美為主，本國除介紹中華民國在大陸時期人民醫療行為與救助方式和西方醫院組織誕生後，社會服務部門在哪些家醫院設立的時間與關鍵人物，臺灣部分發展的里程列出十七則，其中醫院成立社會服務部門與聘用社工人力有五則，其次為精神或心理衛生社工發展五則(含精神衛生法之社工人力規範)、再其次為專業組織成立、醫院評鑑社工人力規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推行及社會工作師法立法完成開始證照考試。

教科書之外，刊登在期刊雜誌的相關文獻，除上列醫務社工教科書作者外，有

兩篇值得引介：1.李宗派 1957 年(註 11)於新社會刊物發表一篇「談醫療社會工作」三頁的文章，除有別於其它文獻不使用「醫務社會工作」而用「醫療社會工作」的名詞，文中界定了此名詞，並介紹了英國羅查理爵士、蒙地非上校和美國卡博教授等人物與社會工作在醫院開展的關係，因文章沒有標記出處，無法知道其資料引用的來源和是否為首次中文文獻裡出現此人物的介紹；2.李雲裳 2005 年發表的「臺灣地區醫務社會工作之發展」，文章開始除同樣介紹英美醫務社工源頭外，針對臺灣部分則以約四頁的篇幅，從 1872 年至 1997 年分為五個時期包括：1.紮根期—清民初西方傳教士醫療宣教活動與人物、2.萌芽期—國民政府遷台 1949 年省立臺北醫院社會服務部設立、3.開展期—1964 年基督教雙園社會醫療服務中心成立、4.深耕期—1980 年專業組織前後、5.挑戰期—1995 年健保實施，用以說明臺灣醫務社會工作的演進與發展。而從未在上述文獻出現，但值得陳述與紀錄的事，臺灣第一位醫學博士與高雄醫學院創院院長杜聰明先生與社會工作的歷史連結，1993 年李宗派教授受聘高雄醫學院客座教授期間，在閱讀附設醫院社會服務室的歷史沿革後，出示一張 1959 年的聘書，「聘李宗派先生為附設醫院社會工作師」，此聘書除改寫高醫社服室的部門歷史外，以社會工作師為職稱正式僱用醫院社工人力者，杜聰明先生算是開風氣之先(註 12)。

針對上述五本醫務(療)社會工作教科書，其出版年代雖從 1973 年至 1998 年，

但教科書章節內容中有關醫務社會工作歷史的時間與呈現方式如圖一、二所示，整體內容比重與頁數皆不多，約可歸納成：
 1. 八零年代前中華民國在大陸時期、臺灣醫院成立社會服務部的時間與代表人物；
 2. 精神醫療部門社工人力的僱用年代與代表人物；
 3. 醫務社會工作專業組織籌組成立的年代與活動；
 4. 英國女施賑者（英醫務社會工作者的前身）的僱用與職責
 5. 美

國麻州立綜合醫院卡博教授倡導成立醫院社會服務部門的年代
 6. 八零年代臺灣醫院評鑑實施與社會工作部門與人力納入評鑑標準。以上社會工作與醫院百年歷史的連結過程，無論社會工作部門設立、人物事蹟及重要事件等，其對當前社會工作實踐者所代表的現實意義為何？則又是另一項後續值得關注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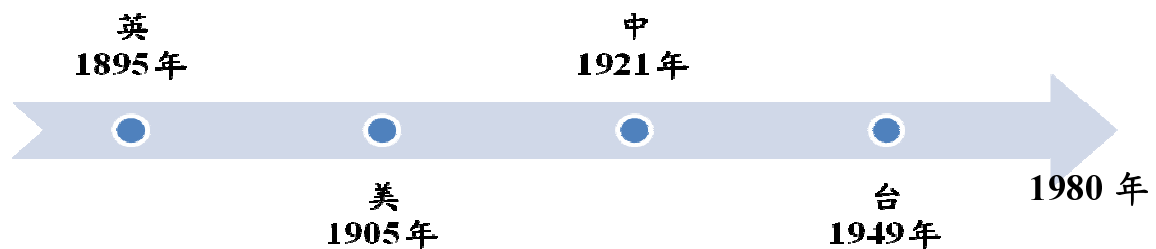


圖 1：英、美、中、台社會工作在醫院發展的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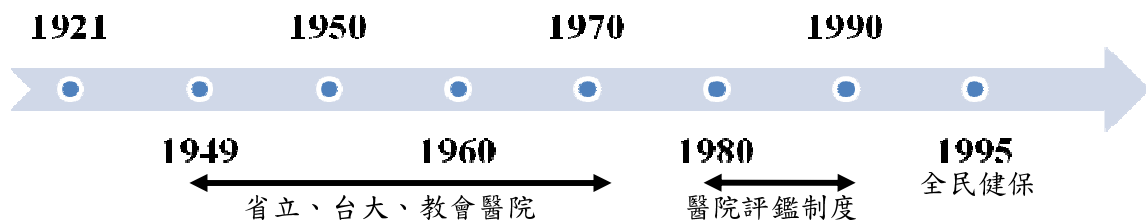


圖 2：臺灣在醫院設立社工部門的時間時程

其它從下列的出版物，也可獲得在每本出版品發行年代部分社會工作在醫院發展的人與事有關之資料：

1. 社會工作辭典：

由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編印的「社會工作辭典」，1977年出版，經1984、1990年修訂，第四版於2000年發行，內容共計有19類，其中10類為一醫務社會工作，

除有收錄醫務社會工作名辭的解釋，也在附錄中收集社會工作專著目錄和辭典編撰委員學經資料，此資料有助於了解醫務社會工作相關文獻與人物生平。

2. 社會資源手冊：

由前臺灣省社會處於 1982 編印發行的「臺灣地區社會資源手冊」，分別又在 1985、1988、1991 年三次修訂，內容納入醫療社會服務的單元，收集全國各公私立醫院社會服務部門（含精神醫療）的簡介資料包含單位負責人、服務項目。

3. 社會工作中文文獻目錄 1950—1976：由林萬億、汪美偉兩人主編，廖榮利指導，於 1977 年 6 月 1 日出版的「社會工作中文文獻目錄 1950-1976」，也收錄此期間所出版和發表的醫療社會工作（此類型包括：醫務社會工作、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公共衛生社會工作及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的書籍與期刊文章，此資料有助於了解醫療社會工作在此階段出版的狀況與討論的主題。

4. 社會福利工作人力資源調查報告：由臺中市社會工作研究服務中心於 1984 年印行，李增錄主編的「全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力資源之調查研究—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名冊」有助於了解當時受僱於公私醫療機構社會服務部門主管與社會工作人員的背景資料。

5. 醫院年鑑：由中華民國醫院行政協會出版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醫院年鑑」調查項目有納入全國醫院類別與屬性在醫事人員項目也包括社會服務員的資料。

肆、醫務社工組織成立前後主要的發展事件和議題回顧

詹火生 1987 年比較了美英社工專業組織發展運作的經驗與 Greenwood 專業主義的五種條件，歸納指出：「社會工作員所組成專業團體的組織力量之強弱，才是社會工作專業被社會接受和認同的決定因素，其它專業知識、倫理及文化，只是輔助因素而已」。醫協在 1983 年臺灣尚未解嚴的背景下成立，其創立前後的活動紀錄、組織的經營發展、刊物發行及議題倡議等，皆有值得回顧與檢視之處：

一、創立前後的倡議行動

醫務社會工作界在 1983 年 12 月 11 日在臺北馬偕醫院正式成立全國第一個社工專業組織，創立前後的相關議題倡導、活動、人物等，也許可以說明其成立的背景與實際參與的人物之貢獻。

1980 年 11 月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邀集中部地區醫院管理者、公衛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以「醫院為麼要成立社會工作部？」、「如何成立社會工作部？」為主題召開座談會，原有如業務宣導或傳授教戰守則的座談會，卻引起與會者呼籲召開全國性研習會的訴求，此訴求在亞洲協會的贊助下，於 1981 年 4 月 11~12 日兩天在東海校園兌現，會議過程除延續前次實務性的主題，「年度定期研討」、「呼籲成立專業組織」及「遴選籌備小組成員」等共識與決定，成為此次全國第一次醫務

社工人員集會最大的成果。「協會成立經過」的簡介，也是早年醫協年度會員大會手冊內重要文獻的呈現，可讓會員簡要認識此臺灣本土第一個全國性社工專業團體成立的經過。1984年4月13日在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舉辦「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研討會」，除邀請謝孟雄校長、廖榮利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出席的對象包括有衛政、社政及民間慈善組織等單位人員，許水德市長、白秀雄局長（註13）全力支持本研討會，是醫協創立後第一場頗大型的全國性研討會，對開啓醫療與社政間的對話與有效資源轉介關係的建立，有直接與正面的示範作用（高雄市聯合立人協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等，1984）。

二、組織經營與發展

助人專業組織是自利性的團體，其組織章程與運作程序除皆須依法定的規範進行外，也是培養與鍛鍊其社會意見領袖與倡議人才的場所。會務的參與者本身除有個人生活與受雇者角色壓力之外，又須費心神和精力，研商會務的推展與專業發展議題的設定和倡議，在此多重壓力之下，若沒有社會實踐的高度動機和對專業發展的承諾與使命感，是難以成就事情地。

從1981年倡議成立醫協並推選許國敏、許安和、李雲裳、廖運塘、楊素端、莫藜藜、及陶大基等七人為籌備小組成員，並在1982年商請台大廖榮利教授擔任召集人具名向內政部社會司申請籌組醫協，其後來成為醫協創會理事長（但未作

完第一屆任期就由黃文輝接續）。從1985年12月7日第二屆會員大會改選至今，先後出任理事長之職者有：李雲裳（2、7屆）、李開敏（3屆）、莫藜藜（4屆）、周玲玲（5屆）、楊素端（6屆）、秦燕（8屆）、陳景松（9屆）、陳武宗（10屆）、李璽正（11屆）、張志豐（12屆）、田麗珠（13屆）及蔡文玲（14屆）等人，每屆任期依章程規定為兩年，第10屆因會員大會召開時間調整任期多6個月。除8屆、10屆理事長來自中南部，其餘的理事長皆為臺北市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的社工主管（除楊素端為北縣八里療養院院長外）。對擔任全國性助人專業組織的領導者，能結合醫院資源與醫協一起發展，增進院際社工經驗交流，並有服務會員和爭取專業地位提升的機會，也是自身與所服務醫院的一項榮耀。能為專業組織所用，奉獻社群，是承擔，是責任，也是使命。醫協從第11屆起增設兩席副理事長，協助會務推動。為利會務推行，從第2屆理監事會下面分設1.行政組 2.教育訓練發展組 3.編輯委員會，到第6屆則演變成：1.政策委員會 2.教育委員會 3.精神醫療社工委員會 4.出版委員會 5.會員委員會。1997年2月28日醫協簽入南京東路五段新會址，為全國性社工組織第一個置產者。

三、刊物發行

2004年1月由社工專協、醫協、社工師公會全聯會三各團體聯合發行的「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一期出刊，在發刊詞中陳武宗、李璽正兩位理事長回顧醫協成立

20 年來先後發行刊物歷史：「醫協成立之初，即設有會刊與醫療社會工作專書編印之任務小組，先後發行的刊物有通訊(1984 年 3 月 20 日)、專刊(1984 年成立週年紀念刊物)、年刊 1999 年前，配合每年會員大會出刊、醫務社會工作學刊(1990 年 12 月，共發行 8 期)、中華醫務社會工作實務(1998 年 5 月，共發行 3 期)」兩位理事長回顧此醫協不同時期刊物，除指出其不同的功能與目的之外，學刊與醫務社工實務的出刊，更展現醫協在實務與學術整合的企圖心與努力，特別在社工師檢覈考試受挫之後，與社工學界的關係的再定位，「醫務社工實務」的發行則存在實務工作者自主奮發的心理想望。另為應運網路時代來臨 2002 年元月發行「醫務社工協會電子報」。

四、教育訓練

1957 年 2 月台大醫院社會服務部所舉辦，為期 3 個月的「醫務社會工作人員講習班」，是最早提供國內在職者教育訓練機會的方案，而醫協成立後「教育訓練」則成為其主要的任務與功能之一，並自 1985 年第 2 屆理監事就設有「教育訓練發展組」負責規劃；其運作方式，則延續著醫協成立前每年舉辦「醫務社工研討會」的傳統，並大致分有一般醫療與精神兩組進行規劃教育訓練主題和課程，初期教育訓練預算主要來自衛生署補助或委託計畫，後來則有聯合勸募協會方案申請補助。初階與進階課程，是針對醫院新進或資深的社會工作人員所規範的常規性和年度例行性的教

育訓練活動。議題性或政策性的主題和內容，則隨著社會醫療環境的變遷需求，加以規劃執行。

五、議題倡導

(一) 社會工作部門納入醫院評鑑

1986 年我國醫療法公佈實行，1988 年行政院衛生署依本法規定全面辦理醫院評鑑，此議題關係社工部門在醫院組織中的地位與社工人力聘用和專業品質提升，如何爭取納入醫院評鑑規範中，影響社會工作在醫院場域的發展影響重大，不積極爭取與運作，將錯失良機。依筆者手邊的資料顯示，在第二屆由李雲裳理事長責成卓春英理事草擬醫院社會工作的設置標準後，進行倡議(卓春英，2005)，另在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中曾針對「醫療院所社會工作評鑑標準草案」進行提案討論，並在楊素端理事長任內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參辦。因醫院評鑑制度的推動與醫院分級，帶來對醫院社會工作部門設立與人力的僱用，由個別與非規範性的狀況，導入制度性的規範與人力僱用，其對社會工作在醫院的發展確實產生實質與全面的影響(陳武宗，2010)。

(二) 社會工作師法立法倡議

1993 年醫協成立滿 10 週年，在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的臨時動議由李雲裳提案催生「社工師法」的動議，其案由如下：「社工師法一直未通過，各項福利法案皆無法真正落實，希望協會帶頭爭取該法

案，並不惜上街頭請願拉布條...」。當次會議僅開放意見表達後，周玲玲主席就決議交下一屆理監事辦理。催生社工師立法或仍有障礙存在，但爲了認可醫協會員的專業資格，就由醫協籌劃推動「醫務社工師」專業證照，先上路。此任務在楊素端擔任理事長任內完成，並在1995年4月7日舉行的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師甄審條例」後，併同理監事會改選在會員大會中，由會員票選出第一屆醫務社會工作師甄審委員會委員，首屆主任委員是陳金玲女士。而社工師立法任務繼續交由第七屆理監事會持續推動。

1995年8月26日，醫協、社工專協兩會正式成立「社會工作師法推動聯盟」，10月26日發動「1026請願遊行」，社工界保守估計約2500人至3000人頭綁布條穿T恤上街遊行。遊行後的立法院遊說監督、社工師法版本整合與座談活動，皆須主事者們勞心勞力，努力不懈。當1997年3月11日下午3點11分，立法院王金平副院長敲下了議事槌，社工師法終於完成三讀的立法程序（簡春安、高永興、李雲裳，2005）。李雲裳、簡春安兩會理事長終究帶領聯盟成員達陣，成就了臺灣社工專業發展法治化的關鍵大事。而李雲裳在1993年醫協會員大會的臨時動議，經過4年後終在其第二次回任醫協理事長（李雲裳曾任醫協第2、7屆理事長）任內由其親自實踐了。

（三）心衛社工學會成立

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於2004年3月成立運作，首任理事長爲萬心蕊老師，醫協成立後，組織運作雖分立成一般醫療與精神醫療兩委員會，但實質的運作仍維持以理監事會議爲核心的整體性和決策方式，在第十屆理監事運作期間，陳讚擔任精神醫療委員會的召集人，委員會成員與人數、分工及運作方式已近似另一個準理事會，同時爲處理回應精神醫療社工人力緊縮的評鑑危機與醫務社工納入醫事人員規範等問題，不同會議與共識會議確實不少，當另立新組織的構想出現，本人正好擔任理事長之職，在了解其籌組新學會的想法，並徵詢組織內外部不同代表的意見後，以尊重與祝福的心情，期待她們籌組順利與成功。從學會的名稱「心理衛生」、「學會」已能感受帶領者們的企圖與理想，但理想的實踐總需要接受挑戰與檢驗。該會現由劉蓉台女士接任理事長。

（四）地方與全國性社會工作師公會的籌組與運作

1987年社會工作師法立法完成，依本法第五章公會第30、31條分別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15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3分之1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師會完成籌組後，使得發起組織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在臺北市（1999年）、臺北縣（2001年）、高雄市（2000年）、臺中市（2001年）、彰化縣（1999年）及臺南縣（2001年）等地方公會成立後，2002年6月23日下午在臺南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召開全聯會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並選出十五位籌備委員，陳武宗擔任召集人、秦燕、鍾素珠、李美珠等三位為副召集人，預計半年順利籌組完成。醫協核心幹部協助地方與全國性公會籌組與初期發展，不僅是一種經驗傳承，也持續參與推動社工專業制度建構的任務。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聯會終於在2002年10月19日臺北馬偕醫院九樓誕生（1983年醫協成立大會的場所）。籌備會結束本人卸下召集人的職責，由秦燕接任首屆全聯會理事長。醫協、社工專協兩全國性先後設立的社工專業團體，經歷社工師法立法一起的合作經驗，已累積跨組織合作進行議題倡導的正面與成果的實戰經歷，全聯會的加入，在刊物整合發行，是三會第一次共事，接下來的社工師國考改進、公部門社工師考用及社工師法修法等，皆是三會協力來推動的議題，而心衛社工學會也是參與者之一。但隨著地方公會與心衛的組織運作，醫協面臨會員流失問題，眼前與未來的方向在那裡？又過往歷史能否提供借鏡與指引出路？此刻醫協已走在歷史的十字路口了。

伍、醫院社會工作的研究與出版發展歷史回顧

在社工實務領域，研究與出版常被視為是學術教育單位的工作，或機構內管理研考部門的任務，對實務工作者而言，雖曾接受社會工作研究方法與統計的課程學習，但真正要進行一項研究計畫，仍存在的困難，特別是心理障礙和對研究的質疑

與恐慌。姚卓英在1973年就曾引用美國醫院社會服務部門的實際經驗，提出其個人看法：「研究是社會服務部門工作人員工作的一部分，應藉此提高工作的效果，和對醫院發展與創新服務作出貢獻」。但要踏出這一步，也需要有引領者的帶頭示範。

一、省立醫院系統

1982年7月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莫藜藜講師主動拜訪省政府衛生處關定遠處長，並提出願意協助改善省立醫院社會服務室困難，促進其有效發展（莫藜藜，1983），經此會晤後獲得一筆研究經費，於隔年7月完成全國第一項有關「省立醫院社會服務室現況調查及功能研究」的計畫，此計劃的研究成果對省衛生處規劃後續省立醫院社會服務室發展計畫有其直接的影響，間接也激發了相關研究的執行。1983年3月省立臺南醫院被指定辦理「加強農村醫療保健四年劃一全國省立醫療院所社會服務工作人員研討會」，會中一致認同社會工作在醫院中的重要性，故建議再由其進行「專業醫療社會工作功能之評估」的研究計畫，此計劃邀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簡春安博士擔任指導教授並於1984年5月完成，研究發現，實驗組（有社工員介入）比控制組（無社工員介入）的患者，對醫院形象、醫護人員服務態度、就醫態度等方面，皆有比較正向的反應。此研究報告除於1984年5月舉辦「全國社會工作觀摩會」中發表，獲得正面回饋外，省政府研考會則將醫院社會工作納入「1985年度省政革新實驗計畫項目中」，

以期建立「省立醫院專業醫療社會工作制度」為目標。卓春英 2005 年回顧其此時期所推動完成的工作，有以下的檢視與評估：「有社會工作介入的住院病患，在多項指標均優於無社會工作介入的住院病患，證明了社會工作的功能，此研究報告在該院舉行的「全國社會工作觀摩會」獲得很大迴響，除促成省立醫院重視專業設社工之外，也啟動了社工實務界結合學界進行研究的風氣和合作方式」。

二、榮民系統

北榮 1986 年在李開敏主任的帶領下，開始進行如何提升醫務社會工作品質與樹立專業形象的系列研究計畫：「社會工作參與出院計畫效果之研究」、「年輕糖尿病患心理適應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中榮在秦燕組（股）長的領導與善用近鄰東海社工系所的學術資源，在部門與社工個人的研究企圖與表現，是全國醫院社工部門的績優與最俱發展特色的部分：「1988 年自殺企圖患者的社會心理分析研究」、「1988 年—臺中榮民總醫院志願服務工作之評估研究」、「1988 年—慢性病患疾病適應研究」、「1988 年—家庭功能對病患危機反映的影響力—以截下肢病患為例」、「1991 年—醫療院所社會服務部門工作現況評估研究」、「1994 年—社會工作個案紀錄與資料分析研究—以臺中榮民總醫院為例」、「1998 年—癌症末期病患與家屬互動關係之探討」、「1998 年—乳癌病患參與自助團體的意願及滿意度之研究」、「1999 年—臺灣地區醫院社會工作部門工作現況

之研究」及「2000 年—志願服務工作者工作滿意之研究」等。以一部門之力，能就近善用學術資源，在忙綠與高壓的醫療職場情境下，在社工研究上力求突破，榮總系統社會工作部門作了最佳示範，甚至其部分研究資料，也是醫協引用作為與官方議題協商的根據，其貢獻是全國性的。

三、社會工作教育部門

姚卓英、廖榮利、吳就君及莫藜藜等社會工作學者，除對社會工作在醫院的專業發展、專業組織創設運作與醫務社會工作教學等，有實際的參與和重要的貢獻，她（他）們的論著與研究，在醫院社會工作不同發展階段，也發揮了關鍵的影響（註 14）。1977 年蘇秋莉的「醫師對社會工作者的態度研究」、1981 年田麗珠的「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對團隊工作態度的研究」，是國內先後以醫院社會工作領域為研究對象的兩本碩士論文。1980 年代以後國內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的陸續成立，碩士生選擇以醫院社會工作實施領域為論文主題的機會增加，當然也產生了不少相當質量的研究論文。1999 年 7 月鄒平儀是國內第一位以醫院社會工作者在職身分榮獲社會工作博士學位的人、接下來有張淑英（北榮）、周玲玲（台大）、龍紀萱（中國）、黃媛齡（玉里）等先後取得社工或公衛博士學位。實務工作者進修博碩士學位，除可提升單位的人力素質，當然也有助於實務界研究氣氛的帶動與提升。

四、專業組織

1989 年「酒癮問題研討會資料選輯」、1991 年「80 年度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繼續教育基礎研習班資料專輯」、2003 年「醫院社會工作人員參與 SARS 防治作業規範—心理衛生社會工作」是醫協在行政院衛生署贊助下，所編印的三冊研習教材與作業規範的專輯，可惜尚未有以醫協名義出版的專業性書籍。

五、其它

國泰醫院社會服務室李雲裳組長「1990 年—社會工作者在醫療糾紛上角色期待之研究」，此報告凸顯了研究者在社會工作介入醫療爭議議題的主張與專業成果；1992 年 12 月 60 期的社區發展季刊以「社區保健與醫療服務」為中心議題，邀請醫務社會工作界學者專家撰稿，是其發行 34 年以來唯一以醫務社會工作為中心主題的一期，故有其特別的意義。

此研究與出版的傳統，近來受到醫界人體試驗審查制度實施的衝擊，各醫院其規範與付費額度，侷限了社會行為科學的研究計畫的執行，加上社會工作學界與實務界互動關係和職場環境的變化，相互合作的空間限縮減低，需再尋求突破方法，才能在此部分繼續發展。

陸、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可約略觀察與歸納出下面幾項初步的看法與建議：

一、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在臺灣的發展歷史的回顧與議題探究，近來日益

受到社工學者專家和專業團體的重視，並已有相關的論文與活動出現，此現象後續的發展與演變，值得持續觀察與投入。特別是社會工作歷史的再現與精神，如何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養成教育結合，是很重要的課題之一。人既然為歷史的核心，人與其專業歷史的連結，對人產生的效應與現實意義，或言專業精神和認同充實提振，應是重視專業發展歷史教育的價值所在。

二、國內社會工作在醫院場所發展的歷史呈現，依據現已出版的教科書與期刊文獻，其呈現的內容重點與事例，頗相近，國外則以英美社會工作在醫院的起源為主，中華民國在大陸時期則以北平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的設立為起點，臺灣部分除共同列出省立臺北醫院成立社會服務室設立和後續先後成立社服部門的醫院名稱，全國第一個社會工作專業組織—醫協的籌組與正式成立運作的歷史事件最一致。但整體而言，社會工作在醫院發展的歷史文獻呈現，其內容與比重仍是有限，對學習者與實務工作者的專業歷史結合及其產生的作用，則需另行進行探究了解。

三、以醫協成立前後的社會工作在醫院的發展歷史的回顧與檢視，則可發現醫協成立前後相關活動的舉行，可清楚看出對聚合在醫院的社會工作者的力量與倡導籌組專業組織的積極作用，是很關鍵的專業發展的歷史性活動，而以年度定期辦理醫務社會工作研討會的方式，除成為醫協成立後組織運作的主要任務之一，也是人員培訓動員與議題倡導的方法；至於社會

工作納入醫院評鑑規範與推動社會工作師法立法的議題倡議和推動的歷程，和在教育訓練、研究與出版的成果，皆留下未來可供借鏡的發展經驗。

總之，社會工作與醫院的歷史連結，是整體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分流之一，臺灣 60 餘年的發展歷史，雖時間仍短淺，但其發展軌跡、經驗與事例，仍可納入國際醫務社會工作的潮流與之交會，相互借用，充實發光。而史料的搜集重整、人物的訪談紀錄及專業歷史的教育和故事傳播等工作，皆是完整保存專業發展歷史的基本工作。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從醫院社會工作部門歷史、社會工作者在醫院組織個人生涯發展史、及專業組織發展史等，無論是人物的活動史料與圖片影像資料的蒐

集重整，皆是專業歷史的珍貴的資產，須即時機紀錄、保存與流傳。

處在迅速變動的社會與醫療環境中，挑戰未曾中斷，專業的發展歷史，也需不斷從過去事例借鏡向前走。本文因受限於撰寫時間與可運用材（史）料的種類，故文章內容也僅能就筆者身邊所保存和蒐集的資料，和曾實際參與的點滴經驗與看法，先進行初步的整理與論述。遺漏與不週之處，尚請社群中的先進同道多補正指教。歷史的陳述保留，貴在真實完整，而此任務需各方持續支持，才能達成。

（本文作者陳武宗現為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社會服務室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主任）

註釋

註 1：馬雅各醫師/傳教士(Dr. James Laidlaw Maxwell)愛丁堡大學習醫、英國伯明翰總醫院擔任醫師，29 歲時即西元 1865 年（滿清同治四年）6 月 16 日受英國長老教會派遣來台，為第一位來台傳教士，並在臺灣府城大西門外看西街租屋看診，開啓臺灣西洋醫學之起點（參見蔡幸娥著，護理的信心—走過臺灣歷史的足跡一書，頁 35-37）。

註 2：助人專業(the helping profession)此概念與特質的介紹與說明參考自廖榮利 1986 年出版「社會工作學」一書，頁 23-24。其認為助人專業包括有衛生、教育、社會工作、司法矯治、以及宗教等專業。

註 3：依臺灣史研究學者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等 2002 年對臺灣史的分期 1.荷西時期（1624~1662 年）2.鄭氏治臺時期（1661~1683 年）3.清領時期（1683~1895 年）4.日治時期（1895~1945 年）5.光復初期（1945~1949 年）6.中華民國在臺灣時期（1949 年迄今）。

註 4：醫護界近來在專業史所出版的書籍如陳永興(1997)臺灣醫療發展史、蔡篤堅(2002)臺灣外科醫療發展史、蔡幸娥(2001)護理的信心—走過臺灣歷史的足跡、賴其萬

(2004)醫學這一行、蔡篤堅(2009)一個醫師的時代見證－施純仁回憶錄、余玉眉(2010)臺灣推動進階護理的典範－白寶珠女士等，在閱讀後除更深刻認識臺灣醫療與社會的歷史演變，同時對能身處在艱困和匱乏的年代裡，能夠堅守專業的信念與價值，走出一片天地的助人專業者的故事，有很深的感動與省思。

註 5：此用語間接引自蔣欣欣「老協和精神對臺灣的影響－英美醫護教育的傳承」一文，原出處見 Hastrup, K.編，賈士蘅譯(1998)。他者的歷史，臺北市：麥田出版社。

註 6：Dr. Richard Cabot (中文翻譯成卡博)，美國人，生於 1865 年，卒於 1939 年，1892 年畢業於哈大學醫學院，擔任臨床醫學教學與服務過程，深刻體會疾病的診斷治療，單靠生理因素實嫌不足，對於心理與社會因素須同時兼顧。經其倡議，1905 年麻州州立醫院設立全美第一個社會服務部門。1930-31 年擔任全美社會工作會議主席、獲頒國家社會科學院之獎牌，他不僅是位醫務社會工作的締造者，也是著名的醫師與教育家，在醫務社會工作的相關文章有：1.Social Work-Essays on the Meeting-Ground of Doctor and Social Work, 2.Social Service and the Art of Healing, 3.The Meaning of Right and Wrong (社會工作辭典，1984：148)。

註 7：Almoner 中文翻譯成放賑者或施賑者，原指負責賑濟貧民的人員，為宗教機關或政府委派的官員，依大不列顛百科全書 1987 年中文本第十三冊頁 251 的介紹說明如下：「十三世紀法國的朝廷官員，主責發放皇家賑濟品，1486 年演變成施賑大臣，由高級教士兼任；在英倫則指世襲施賑大臣，由主教或教士兼任，負責在濯足節發放皇家賑濟品，此名稱在 1964 年被醫務社會工作者取代，意指有能力從事醫務社工並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者，通常只女性。」

註 8：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 (Pec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英文簡稱：PUMC) 於 1915 年由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所設立的中華醫藥發展基金會(China Medical Board)出資購買經營不善的舊協和醫學堂(此學堂於 1906 年由最早在北京開設醫館的英國倫敦教會受清廷贊助下成立)所成立的醫學院，以促進中國現代醫學教育的發展(蔣欣欣，2003)。1921 年北京協和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

註 9：劉良沼女士中國滬江大學社會系畢業(林萬億所著的「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一書，第 119 頁寫其畢業於燕京大學)，並留學美國獲得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學位，也曾在芝加哥大學社會行政學院與紐約社工學院研習醫療社工，來台之前，在中國曾先後服務傷殘重建中心、善後救濟總署、北平協和醫院以及國立中央大學附設醫院等(陳維德，1964：68)。

註 10：林李美貞(Mei-Chen Li)女士的家庭婚姻及研習社會工作的轉折，在其先生林宗義教授所著「精神醫學之路--橫跨東西文化」一書從 252-254 頁有第一手的資料說明。本書原著以日文撰寫為趙順文翻譯，於 1990 年由臺北稻香出版社發行。

1993-1994 年林教授曾在高雄醫學院醫社系擔任客座教授，因此有機會與期夫妻相處共事機會，並在其指導下，參與一項運用疾病壓縮理論所進行的社區老人綜合保健示範中心的研究計畫。

註 11：李宗派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系畢業，1956 年高等考試社會行政第一名，曾在台大醫院社會服務部門服務，救助貧困病患，擔任社會工作與護理學生之實習，其並在 1957 年於新社會刊物發表「談醫療社會工作」一文，其 1962 年獲獎學金赴美留學，其先後取得尼布拉斯卡大學社工碩士、洛杉磯加州大學公共衛生學碩士、博士學位。其出國前 1959 年高雄醫學院杜聰明博士曾以社工師名義聘任之。

註 12：在當時以「社會工作師」名稱聘任，是少有且走在時代前端的作法，查閱杜先生的傳記，其曾有四次赴歐美考察醫學教育與醫院經營的經歷，他曾寫到美國大醫院皆設有社會工作部門與聘用相當多的社工人力，此經驗讓他在 1957 年高醫附設醫院正式運作後，除隨即派人到台大社服部索閱資料，作為設立社服部設立的參考藍本（此段佐證引自姚卓英，1973：36 第 4 行），隔年並以社會工作師聘用李先生。

註 13：白秀雄局長於 1983~84 年間擔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一職（市長為許水德先生），任職期間十分重視資源整合與有效運用，特別是醫療與社會服務間的轉介合作議題，其並促成在地慈善團體正式組成高雄市聯合立人協會，以有效統合運用在地慈善資源，榮升內政部社會司司長後，對醫協的發展仍十分關心，並曾出席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致詞肯定醫協的整體表現，也提及 1984 年在高雄市舉辦的「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研討會」和廖榮利理事長合作的印象（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會刊第 29 期，1993）。

註 14：姚卓英、廖榮利、吳就君及莫藜藜等社會工作學者出版文獻細目，可分別參考社會工作辭典(1977、2000)、社會工作中文文獻目錄 1950~1976（林萬億、汪美偉，1977）等醫務社會工作論著。

📖 參考文獻

丁碧雲(1952)。醫院社會服務，社會工作月刊，第 4 期，頁 19-21。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1986)。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會務通訊，臺北市：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

內政部、臺灣社工專業人員協會(2004)。社會福利的軌跡 1940~2000 年，臺北市：臺灣社工專業人員協會。

- 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2009、2010)。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會訊 2、3、6、11 期，臺北市：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 江東亮(1989)。健康與公共衛生的歷史，參見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編，公共衛生學，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李宗派(1957)。談醫療社會工作，新社會月刊，第 9 卷第 8 期，頁 17-18。
- 陳維德(1964)。臺灣省立臺北醫院社會服務室介紹，社會研究，第 6、7 期合刊，頁 68-69。
- 李雲裳(2005)。臺灣地區醫務社會工作之發展，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頁 165-170。
- 李增祿主編(1984)。全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力資源之調查研究－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名冊，臺中市：臺中市社會工作研究服務中心。
- 卓春英(2005)。日出南方－以省立臺南醫院和高雄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頁 354-357。
- 林萬億(1991)。(社會工作的擴散與本土化－概念與論題)。《社會工作學刊》，15-31。
- 林萬億(2002)。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史－近代臺灣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參見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一書，臺北：五南圖書公司，頁 67-139。
- 林萬億、汪美偉(1977)。社會工作中文文獻目錄 1950-1976，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系學會。
- 金蔚如(1988)。醫務社會工作，臺北：五南。
- 姚卓英(1973)。醫務社會工作，臺北市：正中書局。
- 姚卓英(1983)。醫務社會工作，見蔡漢賢主編，社會工作辭典修正版，頁 824-825，臺北市：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省立臺南醫院社會服務室編印(1985)。1985 年省政革新實驗計畫－如何建立專業醫療社會工作制度執行報告，臺南市：省立臺南醫院社會服務室。
- 秦燕(2009)。醫務社會工作，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高迪理、趙善如(1991)。從期刊文章分析臺灣地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情形，當代社會工作學刊創刊號，頁 17-40。
- 高雄市聯合立人協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等印製(1984)。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研討會實錄，高雄市：高雄市聯合立人協會等。
- 莫藜藜(1983)。臺灣省立醫院社會服務室現況調查及功能研究，南投：臺灣省社會處委託研究。
- 莫藜藜(1989)。醫務社會工作，參見李增祿主編，社會工作概論（增訂版）第三篇社會工作實務第十一章，頁 293-328。
- 莫藜藜(1992)。醫務社會工作在臺灣的現況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第 60 期，頁 3-13。

- 莫藜藜(1998)。醫務社會工作，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 莫藜藜(2000)。醫務社會工作，見蔡漢賢主編，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頁 780-781，臺北市：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陳武宗(1999)。社會工作在健康照護領域內之發展任務與倫理議題，社區發展季刊第 86 期，頁 109-115。
- 陳武宗等著(2001)。國際人權體系下本土社會工作實踐－價值接軌與行動策略，參見臺灣社會福利學會舉辦「全球化與社會福利研討會論文集」。
- 陳武宗(2010)。醫院社會工作部門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議題之省察。社區發展季刊，129，249-266。
- 陶蕃瀛、簡春安(1997)。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回顧與展望，社會工作學刊第四期，頁 1-25。
- 傅熙亮(1952)。醫院社會工作的幾個問題，新社會月刊，第 4 卷第 4 期，頁 37-38。
-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2002)。臺灣史，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黃彥宜(1988)。臺灣社會工作發展之研究：1683-1988，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火生(1987)。社會工作在各國發展情形及受重視程度－社會工作人員爭取專業地位，參考自李欽勇主編，現代化社會公作專業制度論文集，臺中市：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 廖榮利(1986)。社會工作學，臺北：幼獅出版公司。
- 廖榮利(1991)。醫療社會工作，臺北：巨流。
- 蔡幸娥(2001)。護理的信心－走過臺灣歷史的足跡，臺北市：華騰文化公司。
- 蔡漢賢(1971)。各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之研究，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人事制度專題工作小組。
- 蔣欣欣(2003)。老協和精神對臺灣的影響－英美醫護教育的傳承，參見余玉眉、蔡篤堅主編(2003)。臺灣醫療道德之演變－若干歷程及個案探討，臺北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鄭志敏(2005)。杜聰明與臺灣醫療史的研究，臺北市：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鄭怡世(2006)。臺灣社會工作發展的歷史分析：1949～198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簡春安(2004)。社會工作歷史發展與臺灣社會工作本土化之分析，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一期，頁 45-71。
- 簡春安、李雲裳、高永興(2005)。社會工作師法立法始末，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頁 142-147。